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并确保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股东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本次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